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於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13.04.24「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訂條文、「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 114.09.01 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1217317A 號函「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惟三年級第二學期定期評量僅辦理二次。
- 三、各領域須自訂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之評分內容與比例，並於學期初，由該領域之任教老師告知任課班級之學生。惟語文、數學、自然及社會領域定期評量若兼採多元評量與紙筆評量成績時，其紙筆評量成績所佔比例不得低於總成績之 60%，多元評量成績所佔比例不得高於總成績之 40%(平時評量成績之採計方式不在此限)。
- 四、定期紙筆評量，各領域於學期初自訂命題及審題輪序表，命題老師須繳交試卷及【雙向細目表】，審題老師須繳交【審題意見表】至教務處教學組彙整。另本校教師基於迴避原則，不得任教其子女所就讀之班級，亦不得參與該年級段考試題之命題與審題。試題如有疑義，由該領域教師召開會議決議之。
- 五、依據108.06.28教育部頒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第六條：「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本校所認定之「核准給假」為：
 - (1)學生在定期評量（段考）前，完成全部請假手續(含事、病、公、喪、產假)，持請假簿知會教務處幹事，確認返校補考時間。
 - (2)學生在定期評量（段考）前，因故無法先完成上述請假手續，請導師或學生(家長亦可)先告知教務處幹事，並依照本校【學生手冊】請假規定，學生於返校上課後三天內(依照學務處在請假簿上所押日期為依據)完成全部請假手續，持請假簿到教務處找教務處幹事補考。若學生未符合上述兩點請假規定，則不予補考，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定期評量電腦閱卷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電腦閱卷之科目，請各使用領域之教師，平時即須教育學生正確之畫卡方式，因答案卡所衍生之問題均由各使用電腦閱卷之領域負責解決，若學生個人成績有所爭議時，請該班之該科任教老師協助學生，找負責讀卡的教師確認，並答覆學生。

七、在校考試涉及舞弊情事者，以本校「海佃國中學生考試規則及學生考試舞弊處分辦法」（見附件一）處理，不得異議。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

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之原則，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以輔導室特教老師所提名單為依據），其由特教老師所抽離之科目，該生該科目之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分數，皆由特教老師依每次定期考查繳交期限內逕交教務處註冊組。

九、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

- (1) 復學前，所有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一律零分計算；該生之日常評量成績，若整個段考區間皆中輟，以零分計算；若整個段考區間該生有非中輟時期，則任課教師須給日常評量成績。
- (2) 復學後，若段考期間有缺考：定期評量成績視同上述第五條一般在校生補考程序處理；任課教師須給日常評量成績。

十、成績評量欠佳學生之處置措施：

- (1) 預警機制：善盡告知義務，本校每學期初發放
 - ①【家長通知單】：告知該子弟截至上學期為止有 4 學習領域無法及格，恐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之情形，請家長多督促學生。
 - ②【任課教師及導師通知單】：提供該任課班級截至上學期為止有 4 學習領域無法及格之名單，由導師協同任課老師，針對學生比較可能及格的科目進行補救教學。
- (2) 相關補救教學措施：
 - ①專人負責補救教學業務。
 - ②篩選學生名單（原個案名單由國小轉銜而來，或由導師、任課老師提出），進行期初測驗。
 - ③根據測驗結果，發放家長同意書，進行參加意願調查。
 - ④確定參加學生名單，進行學生開班說明。
 - ⑤遴聘具有補救教學培訓認證之人員，擔任補救教學教師。
 - ⑥進行補救教學教師開班說明會。
 - ⑦每年度送本校補救教學成果至教育局，並持續追蹤名單內學生之學習成就。
- (3) 補考措施：
 - ①每學期期末公布該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者名單，並轉知導師及任課老師，由導師轉知學生及家長；任課老師負責補考業務。

- ②各學科領域各自命題，由該學期領域召集人指定命題老師，補考範圍為前一學期該領域內容，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完畢。

※說明：上學期學期結束：07.31；補考+登錄截止日：08.30

下學期學期結束：01.30；補考+登錄截止日：02.28

- ③補考及格者(60 分以上)，視同該領域上學期三次日常及定期評量成績及格，由註冊組於成績系統修正其成績為補考及格，補考不及格者，由原始分數與補考分數兩者取其較高分者登錄。

十一、本校辦理**升學模擬考試**，一律依教育部【**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辦理(詳見附件二)，參加對象為九年級學生。

十二、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兼具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

(1)出席率及獎懲：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即60分）以上。

2. 修業期滿成績不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三、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之事項，得隨時更正辦理。

（附件一） 【海佃國中學生考試規則】

- 一、考試鈴聲響後，即於教室保持肅靜，並按座位就坐。
- 二、考試時間內，學生不得任意變換座位，有必要時，由教務處另行安排，臨時公佈。或由監考老師指導調動之。
- 三、各項文具應於事前準備齊全，不得臨時離場拿取或向同學商借。
- 四、考試用筆除數學、理化製圖得用鉛筆外，其餘一律用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不得用其他色筆書寫。
- 五、考生對於試卷有疑問時可在原座位舉手發問，等候監考老師處理。
- 六、考生在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進場參加考試，鐘聲未響不得離場。
- 七、考畢需將考卷立即繳交監考老師，並聽從監考老師指示離場。
- 八、考試結束鈴響，即刻停筆交卷。
- 九、未經請假而逃避考試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並予適當處分。
- 十、若因故請假，期末考試、期中考試得補考，模擬考試或編班考試不得補考。

十一、考試作弊一律依「本校學生考試舞弊處分辦法」(另訂)予以嚴格處分。

【學生考試舞弊處分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海佃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二章四條五款訂定之。

二、學生考試舞弊者，其記過部份由學務處依據「海佃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三、學生考試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左顧右盼者。
2. 互相談話者。
3. 偷看他人試卷者。
4. 互換座位者。
5. 攜帶電子呼叫器及手機者。
6. 攜帶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7. 電子錶發出聲響。
8. 意圖作弊尚未成為事實者。
9. 擅自攜卷出場者。
10. 互換試卷作答者。
11. 夾帶筆記、書本或小抄作弊者。
12. 傳遞小抄作弊者。
13. 將有關該科考試文字抄寫於課桌或其他物品上作弊者。
14. 代替他人考試者。
15. 抽換考試卷者。
16. 考後趁機擅改答案者。
17. 故意將試卷讓他人抄襲者。
18. 利用交卷機會告訴別人答案者。
19. 交卷後故意大聲宣讀答案者。
20. 交卷後故意傳遞紙條幫助他人作弊者。

四、其餘未述及之舞弊行為，由學務處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過處分，一旦認定為考試舞弊，該科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附件二)【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8 日臺國(二)字第 1000022142D 號函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E 號函第 16 條修訂

- 一、教育部為促進國民中學階段教學及學習正常化，協助學校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以供教師進行適性化補救教學及學生自我改善學習弱項之參據，適應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等，特訂定本原則。
- 二、國民中學升學模擬考試(以下簡稱模擬考)為模擬升學測驗之準總結性評量。
- 三、模擬考辦理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 (二)於平日上課時間辦理者，不得影響領域學習，學校應自行妥善調整課務。
 - (三)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 四、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全學年不得超過四次)。
- 五、學校是否辦理模擬考及其辦理之日期、方式、命題方向等，應由學校與家長、老師充分溝通後，依校內之共識決定。
- 六、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七、模擬考之參與，應尊重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強迫其參加。
- 八、模擬考所需相關費用，應由自願參加者負擔。但家境清寒者，得由學校協助以教育儲蓄戶等方式支應。